



中国

境内外币支付清算

ZHONGGUO
JINGNEI WAIBI ZHIFU QINGSUAN

苏宁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黄海清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境内外币支付清算 (Zhongguo Jingnei Waibi Zhifu Qingsuan) / 苏宁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49 - 4728 - 4

I. 中… II. 苏… III. ①外汇清算—中国②汇兑结算—中国
IV. F83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977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248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728 - 4/F. 428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苏 宁

编委会成员 欧阳卫民 许 臻 李晓枫 王允贵
李德功 谭静蕙 谢群松 杨士华
牛 刚 沈 明 郭益民 宁通占
魏开文 黄心平 柯良川 曲晶纯
唐 煌

执 笔 第一章：欧阳卫民

第二章：许 臻

第三章：谭静蕙 高国圣

第四章：罗 燕 冯镜辉

第五章：罗品洁 霍 琪

第六章：罗 希 伍 健

第七章：王伟亮 徐文东

第八章：谢群松 梁金星

第九章：张启宏 王 琴

第十章：郭效孟 卢 异

参与讨论专家 李 铀 刘通午 张玉忠 唐 清 董丽诗

孙娟晓 吴道义 许永伟 王云峰 彭 华

孙 怡 李月希 彭 刚

编写说明

为便于广大金融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面掌握境内外币支付结算和清算业务知识，我们在苏宁副行长的主持下组织编写了《中国境内外币支付清算》。

全书分十章。其中，第一章为中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概论；第二章从国际外币支付清算安排的沿革和我国外币支付清算安排存在的问题的角度阐述我国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必要性；第三章介绍我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基本框架，包括系统的总体目标、主要原则、总体结构和主要功能；第四章介绍作为外币支付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代理结算银行，这也是外币支付系统的主要特色之一；第五章介绍外币支付系统参与者与特许参与者，包括其参与和退出；第六、七章介绍外币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其中第六章主要介绍支付类业务的处理，第七章主要介绍信息类业务和其他类业务的处理；第八章介绍风险管理，包括支付风险管理的一般方法和外币支付系统的主要风险防控措施；第九章介绍外币支付系统的运行维护；第十章介绍系统推广应用的有关情况。此外，为方便读者查阅，本书附录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相关的主要规章制度以及本书中的主要术语。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领导、专家的关心和帮助。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南京分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和固安县支行以及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了无私的协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本书如有疏漏之处，敬请不吝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特点.....	3
第三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整体框架和风险管理.....	4
第四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发展趋势.....	5
第二章 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必要性	7
第一节 国外外币支付清算安排.....	7
一、跨境和多币种清算安排的演变.....	7
二、国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简介.....	9
第二节 我国外币清算安排回顾	12
一、我国境内外币支付业务	12
二、我国境内外币清算安排回顾	13
三、我国外币清算安排存在的问题	13
第三节 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必要性	15
一、提高外币清算效率与改进金融服务的客观需求	15
二、中央银行强化外币资金运动监测与监管的需要	16
第三章 我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基本框架	17
第一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17
一、系统建设总体目标	17
二、系统建设总体原则	18
第二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总体结构及主要功能	19
一、系统总体拓扑结构	19
二、系统功能	20

三、基本业务种类	22
四、业务和技术指标	22
五、外币支付系统的特点	23
六、外币支付系统建设的实施	24
第四章 代理结算银行	25
第一节 代理结算银行的选择和资格终止	25
一、代理结算银行的含义	25
二、基本条件和选择程序	26
三、代理结算银行期限管理	27
四、资格终止	28
第二节 代理结算银行职责的履行	29
一、外币结算账户服务	29
二、流动性支持	31
三、收费管理	33
四、资金调拨管理	35
五、其他服务和运行要求	47
第三节 代理结算银行的检查监督	48
一、监督的依据及其意义	48
二、检查监督的范围和周期	48
第五章 参与者与特许参与者	51
第一节 参与者与特许参与者以及接入方式	51
一、参与者与特许参与者	51
二、参与者与特许参与者的接入方式	52
第二节 参与者加入与退出的管理	52
一、参与者加入条件	53
二、参与者加入流程	54
三、变更接入方式和退出系统	55
四、新增币种和撤销币种	57
第三节 特许参与者加入与退出的管理	58

一、特许参与者加入条件	58
二、特许参与者加入流程	59
三、特许参与者退出流程	60
第六章 业务处理（上）	62
第一节 外币支付业务概述	62
一、外币支付业务的种类	62
二、外币支付系统各阶段可办理的业务	63
三、外币支付业务办理要求	64
第二节 支付类业务的发起和接收	65
一、境内跨行贷记业务	65
二、轧差净额业务	74
三、付款交割业务	75
第三节 系统日间的清算、排队和记账处理	75
一、可用额度的管理	76
二、清算业务处理	81
三、排队管理	82
四、清算结果的试算平衡和记账	83
第四节 清算窗口处理	83
一、清算窗口的开启	84
二、清算窗口时间内的处理	84
三、清算窗口的关闭	85
第五节 系统日终处理和年终处理	85
一、日终处理	85
二、年终处理	86
第七章 业务处理（下）	88
第一节 信息类业务的处理	88
一、查询查复业务	88
二、退汇信息业务	90
三、质押融资和还款解押业务	91

四、转汇信息业务	93
五、通用信息业务	95
第二节 业务差错和异常情况处理	95
一、业务差错的处理	95
二、异常情况的处理	97
第三节 机构管理和用户管理	98
一、机构管理	98
二、用户管理	101
第八章 风险管理	104
第一节 支付风险	104
一、支付风险的含义、来源及其影响	104
二、支付系统的主要结算机制及其风险特征	107
第二节 外币支付系统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108
一、信用风险管理	108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114
三、法律风险管理	119
四、运行风险管理	121
第九章 系统运行维护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一、运行维护的范围、主体	124
二、运行维护的内容	124
第二节 岗位管理	125
一、岗位设置	125
二、岗位职责	126
三、兼岗原则	127
四、上岗要求	127
第三节 操作管理	127
一、运行时序管理	128
二、授权事项管理	128

三、行号信息维护	128
四、日常监控	128
五、统计查询	129
第四节 安全管理	129
一、业务双签或复核	129
二、用户管理	129
三、系统登录识别	130
四、数字证书	130
五、其他安全措施	132
第五节 软硬件和机房设备管理	133
一、软硬件管理	133
二、机房管理	133
三、设备管理	134
第六节 运行文档管理和故障处理	134
一、运行文档管理	134
二、故障处理	135
第七节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36
一、突发事件定义	136
二、突发事件报告	136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37
四、应急演练和灾难备份	138
第十章 系统推广应用有关情况	139
第一节 系统试运行情况	139
一、代理结算银行和参与者	139
二、开通币种和业务种类	140
三、运行工作日和运行时序	140
四、业务处理规则和服务收费	141
五、流动性支持	144
第二节 开通新增币种支付业务的要求	145
一、业务准备工作	145

二、技术准备工作·····	145
三、工程实施工作·····	146
参考文献 ·····	147
附录 ·····	148
附录 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首笔业务·····	148
附录 2 关于确定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的通知·····	149
附录 3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150
附录 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管理规定（试行）·····	165
附录 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172
附录 6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处理规定（试行）·····	182
附录 7 关于做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申请工作的通知·····	215
附录 8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行号及相关信息申报的通知·····	219
附录 9 主要术语列表·····	239

第一章 概 论

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支付和科技战线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于2008年4月28日成功上线运行，港币支付业务率先开通，随后英镑、日元、欧元等外币支付业务亦顺利开通。这是中国人民银行为完善我国支付体系采取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和促进我国经济金融改革发展特别是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变革，取得了许多突破性进展。人民币经常项目分步实现可兑换，取消了所有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和转移的限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资本账户开放，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逐步提高。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为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促进了我国经济特别是涉外经济的发展。

外汇管理体系的变革必然影响外币计价和支付结算活动。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由于我国目前资本项目仍未完全开放，现行外汇管理制度允许在特定情形下境内特定交易项目可以外币计价结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目前境内下列项目可以外币进行计价和结算：一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增资和资本转让；二是代理进出口项下的外汇结算；三是涉外贸易从属费、运费和保险费结算；四是利用国际贷款的国际招标项下，中标方和发标方均为境内机构时的工程款项结算；五是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或企业总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划转；六是企业的营运账户与其外汇贷款借还、外汇融资租赁租金支付、结售汇不在同一银行

的资金调拨；七是银行之间的头寸拆借、资金调拨；八是外汇交易市场的外汇交易、B 股市场的股票交易和外币债券市场的交易。

在上述交易项目中，只要收付款人不在同一家银行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则必然会产生外币资金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划转和清算的需求。也就是说，只要我国外汇政策允许境内经济主体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外币计价结算，那么银行间外币支付结算需求就必然存在，换句话说，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就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长期以来，我国没有统一的银行间外币支付系统，境内相关交易引起的银行间外币资金清算和结算主要通过三个渠道处理：一是通过境外代理银行；二是通过境内代理银行，特别是境内大银行；三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城外币清算系统并最终通过境外代理银行。相应地，我国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币结算账户主要分散在境外，最终结算完成时间从 T+0 日到 T+3 日不等。

从总体上看，上述外币支付安排存在如下突出问题：一是外币资金存放分散、结算效率较低、结算风险较大、结算成本较高，不能满足我国境内商品及劳务服务交易对安全、高效的外币支付服务的需求。二是境内中小银行通过境内代理银行进行外币结算，不利于其重要客户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导致中小银行机构客户流失，影响银行之间的公平竞争。三是境内金融市场交易通过境外结算，不利于维护我国金融信息安全。为解决现行境内外币支付安排存在的诸多问题，有必要尽快建立境内统一、高效的外币支付系统。

近年来，随着国际资本流动限制的逐步放松和外汇、股票、债券、衍生产品等金融市场的发展，传统的代理银行安排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跨境支付和多币种支付需求。为降低因外汇交易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发达经济体的中央银行纷纷致力于跨境和多币种支付安排的改革。在跨境支付方面，CLS 银行（持续连接结算银行）的建立及其外币结算系统的投产运行代表着外汇结算安排的新进展。截至 2007 年年底，已有美元、欧元等 15 种货币成为 CLS 银行的结算币种。此外，一些发达经济体开始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例如，英国于 1999 年开始运行 CHAPS 欧元系统。该系统与 TARGET 系统联网，连接 15 个欧盟国家的 RTGS 系统和欧洲中央银行，其参与者可以通过该系统发送和接收跨境和国内的欧元支付业务。又如，香港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3

年运行美元支付系统和欧元支付系统，在亚洲营业时间内提供高效的美元结算和欧元结算。发达经济体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为我国发挥后发优势、更好地建立类似系统提供了经验借鉴。

第二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特点

目前，我国涉及银行间外币支付的业务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包括外汇交易、B股和外币债券等金融市场交易，二是银行外币资金头寸调拨、企业或个人可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商品交易（以下简称非金融市场交易）。相应地，我国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主要有两个方案：一是建立以服务于外汇交易市场为主，同时为外币证券交易和非金融市场交易提供清算和结算的外币支付系统；二是分别建立服务于外汇交易的外币支付系统，以及服务于外币证券交易和非金融市场交易的外币支付系统。方案二的优点在于：由两家独立的专业清算机构分别提供不同的外币清算服务，有利于提高我国外币支付的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

经充分论证，人民银行决定采用方案二建立我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目前我们所说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特指服务于非金融市场交易和外币证券交易的外币支付系统。根据上述总体思路和市场定位，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主要提供以下三类业务：一是境内跨行贷记业务，即境内付款银行向境内收款银行发起的付款业务，范围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可以外币进行计价结算，收付款人均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划转项目。二是轧差净额业务，即外币清算机构为结算其外币轧差净额发起的多边支付业务。三是付款交割业务（DVP业务），即证券存管机构为同时完成外币债券交割与资金结算发起的支付业务。

为满足我国境内商品及劳务服务交易对安全、高效的外币支付服务的需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借鉴国外支付系统建设的经验，同时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必要的创新。与其他支付系统相比，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主要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支持多币种结算。根据设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将采用美元、港币、日元、欧元、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英镑和

瑞士法郎 8 个币种作为结算币种。二是采用“Y”型信息流结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接收、清算和转发，由代理结算银行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结算。三是采用“一点接入”架构。银行以法人或境内管理行为单位“一点”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并对其行内业务系统发起行或接收行实行资金统一管理。四是采用市场化原则运作。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实行公开、自愿的加入原则，符合加入条件的银行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加入系统。五是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和惯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不仅在支付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采用国际惯例，报文格式采用 SWIFT 标准，而且将在监督管理方面遵循《中央银行对支付结算系统的监督原则》等国际标准。

第三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 整体框架和风险管理

如前所述，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由外币清算处理中心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接收、清算和转发，代理结算银行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结算。目前，外币清算处理中心的运行和维护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具体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目前还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代理结算银行由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过公开评议程序选择确定，任期为 3 年。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加入条件的银行。目前已有 10 家全国性银行成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首批参与者。除银行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同城外币清算机构和证券存管机构可以特许参与者的身份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引入了一系列措施和机制，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法律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机制，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的支付指令只有当其支付金额在可用额度内时才能完成结算，因此参与者不存在来自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管理。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采用排队管理、清算窗口、排队撮合等机制，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参与者可通过系统查询其支付指令排队、可用额度和外币结算账户余额等情况，以加强自身流动性管理。此外，代理结算银行将在授信额度内，为参与者提供日间融资、隔夜融资等流动性支持。日间融资、隔夜融资可采取透支和质押融资的形式。

3. 运行风险管理。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采用“一点接入”策略，参与者必须以法人为单位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减少系统风险点。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核心系统采用双机热备等措施，以确保主机和网络设备不存在单点故障；数据传输应用密押技术，以确保业务数据的传输安全和存储安全。建立应急处置、审计跟踪和病毒防范机制，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转；建立健全系统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操作失误、操作差错和内部舞弊；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系统的不间断运行和业务的连续性。

4. 法律风险管理。为防范法律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系统相关各方在准入规则、风险管理、结算安排、收费策略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全面的規定。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对参与者、特许参与者、代理结算银行和清算总中心有关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以确保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第四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金融等外部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国家外汇管理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将体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一是逐步增加业务种类。目前，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的主要是普通贷记业务。随着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稳步推进，国内需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交易项目将不断减少。相应地，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业务重点将从普通贷记业务转向为证券存管机构等特许参与者提供 DVP 业务。同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将为参与者进行产品创新创造更好的条件。

二是适时调整结算币种。根据设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第一批将开通港币、美元等 8 种结算货币的支付业务。随着各种货币计价结算业务量的发展

变化以及相关发钞国外汇管理政策的调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开通的币种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是研究建立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系。首先要研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与中国外汇交易市场的关系，为中央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监测境内外币资金流动情况创造良好条件。其次是要研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与境外支付系统之间的关系，为跨境支付提供安全、高效的通道。

总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支付体系的组织者和监督者，将不断完善我国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以适应经济金融改革发展特别是国家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

第二章 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必要性

第一节 国外外币支付清算安排

本节主要介绍国外跨境和多币种支付清算安排的发展历程以及目前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从而为我国有效发挥后发优势，更好地建立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提供经验借鉴。

一、跨境和多币种清算安排的演变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任何国家都离不开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伴随着商品、劳务以及资本的国际间流动，跨境支付行为就不可避免，跨境支付及境内多币种支付格局逐渐形成。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缘于对成本、效益以及安全性的比较，传统的以分散的代理方式进行跨境和多币种支付也越来越少，支付业务更多地多个国家或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参与者之间直接进行集中交换和结算。

随着跨境和多币种的结算，支付系统暴露出结算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交易的执行和最后完成之间的时间滞后；二是交易的两个方面的时间滞后（如付款和证券交割之间的时间滞后）。第一种是结算的主要风险。这是因为银行间资金转账系统的两个功能即支付报文信息的传递和支付的结算不同时发生，致使在提供了支付信息后才能进行结算，那么结算滞后就可能导致信用风险。只要最终结算尚未发生，任何以“未结算的”支付信息为基础所从事的支付活动就仍然是有条件的，并且会引起风险。例如，由于客户要求快速的日内支付服务所产生的竞争压力或者系统规定，接收行可能会根据接收到的来账支付报文信息，在最终结算前就把资金贷记到